

上海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范》和《上海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范》的通知

中内协网 www.ciia.com.cn 点击次数:440

沪经审办〔2004〕1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控股集团公司，各区(县)纪委、组织部、监察委、审计局、国资委党委，各区、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现将《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范》和《上海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防范审计风险，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区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审计立项

本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按照中央和本市有关文件的精神，在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地进行。每年年底前，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根据干部管理、监督工作需要和党委、政府的意见，提出下一年度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的建议，经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由审计机关列入下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审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加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事项，经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同意后，由审计机关列入审计项目计划后组织实施审计。

二、审计程序

(一) 审计准备阶段

1. 组成审计组，确定审计组组长和审计组成员。
2. 开展审前调查，收集与经济责任审计有关的资料包括：
 - (1) 预算的编制、批复和决算或财务收支计划和决算等有关资料；
 - (2) 财务会计报表和银行开户资料；
 - (3) 重大经济决策及实施情况的有关资料；
 - (4) 与经济责任审计有关的会议记录、纪要；
 - (5) 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6) 有关经济监督部门作出的重大事项检查结果、处理意见以及整改情况等资料；

(7) 做好有关电子数据采集和分析的准备工作；

(8) 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和需要收集的其他资料。

3. 走访组织、纪检等部门，了解掌握与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相关的情况。

4. 制发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应在审计组进点前三天送达被审计单位和领导干部本人。

5. 制定审计方案

审计方案包括审计工作方案和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方案是指由审计机关统一组织，由多个审计组参加或不同级次审计机关参加同一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时，需要编制的具有指导性的总体方案。审计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审计工作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对象、审计内容与重点、审计组织与分工、审计工作要求等。审计工作方案由审计机关业务部门负责编制，经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机关分管领导签发后下达执行。

审计实施方案是审计工作方案所确定的审计目标在某一个审计项目中的具体化，由审计组组长负责编制，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报审计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审计组负责实施。审计方案的编制应遵循《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的有关原则要求。

(二) 审计实施阶段

1. 召开审计进点会

(1) 介绍审计的要求、审计范围和审计的主要内容以及需要被审计单位配合的有关事项。宣布审计组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

(2) 被审计单位介绍情况。领导干部介绍本人职责范围、任职期限及与其经济责任有关的情况。

2. 现场审计。按审计实施方案明确的审计目标和要求实施审计。

3. 收集、整理审计证据，完成审计取证。

4. 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5. 与被审计单位沟通、核实审计情况。

(三) 审计报告阶段

1. 审计组成员按审计分工对相关审计事项提出评价意见(或单篇审计报告)，对查出的重大问题应明确领导干部应负有的经济责任。审计组组长对照审计方案，在进行复核和综合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形成审计报告(初稿)，经审计组集体讨论后，提交审计机关业务部门领导审核。

2. 经审计机关业务部门领导审核后的审计报告(初稿)应提交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审议。根据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审议结果，审计组组长完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及时征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3. 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将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或审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4. 审计组在认真研究、核实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是否采纳回复意见的书面说明，并完成审计报告(修改稿)。

5. 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修改稿)、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审计组的书面说明、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

底稿、审计证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一并报送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

6. 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代拟审计机关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决定(涉及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移送处理书(审计中发现依法应由其他有关部门纠正、处理、处罚或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刑事责任的)。上述代拟审计文书连同其他有关材料送审计机关复核机构复核。

7. 审计机关领导审定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决定、审计移送处理书。

(四) 审计结束阶段

1. 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及领导干部。审计结果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抄送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
2. 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被审计单位有关审计整改情况的回复意见。
3. 审计组将全部审计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归档。

三、审计内容

(一) 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

1. 审计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领导干部所在地区财政收入、支出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实行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和“收支两条线”制度。要重点检查：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所在地区贯彻执行国家及本市有关财政经济政策的情况，预算外资金收入、支出和管理情况，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等。

2. 党委、政府机关及其下属重点部门(单位)的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合法。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3. 重大经济决策的程序和效果。主要是检查重大经济决策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和决策会议讨论。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领导干部违反决策程序，擅自决定重大经济决策事项而造成国有资产(国有权益)损失的问题。同时，还应关注是否存在“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等问题。

4. 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包括财政收入增长变化情况，财政资金对农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入情况。尽管这些投入的效益和效果不一定能在领导干部任期内反映出来，但对一个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来说这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投入。

5. 本级政府的债权、债务情况。

6. 本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及其保值增值情况。

7. 领导干部本人遵守财经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包括在涉及建设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转让、政府采购、大额资金运作等重大经济事项方面，是否遵守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的制度规定，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运作(防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